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6）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